

柳州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初审 2.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初审 3.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初审 4.国家出资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初审 5.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初审 6.律师事务所(分所)合伙人变更许可初审	柳州市司法局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p> <p>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公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改)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四)住所证明; (五)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律师事务所(分所)章程变更许可初审			修订,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5-2.【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	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1、1-2。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 (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 (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4.同3。			
	8.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许可初审										
	9.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许可初审										
	10.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许可初审										
	11.律师事务所(分所)合伙协议变更许可初审										
		12.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初审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p> <p>（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p> <p>（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p> <p>（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p>（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p> <p>（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p> <p>（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1. 专职律师执业许可初审 2. 兼职律师执业许可初审 3.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初审 4. 遗失补办律师证初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	柳州市司法局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二)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p> <p>(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2.【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公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改)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执业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2-2.【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之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法律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1号公布,2013年司法部令第128号修改)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p>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初审			<p>的决定。</p> <p>3.【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1号公布，2013年司法部令第128号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4.【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附件目录第70项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5.【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6号）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p>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p> <p>2-3.【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6号）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p>3.同 2-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 查阅。</p> <p>5-1.【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公布，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p> <p>（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p> <p>（三）对律师进行表彰。</p> <p>（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p> <p>（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p> <p>（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p> <p>（七）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p> <p>（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p> <p>5-2.【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6号）第十二条 获准执业的中国台湾居民，有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p>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同 1-1、1-2。</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p> <p>（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p> <p>（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p> <p>（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p> <p>（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p> <p>（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p> <p>（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p> <p>（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p> <p>（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4.同 3。</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	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初审		柳州市司法局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六十六条：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六十七条：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試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三条：……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受理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法律职业资格申請受理单。</p> <p>3.发放证书责任：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办公地点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請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請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实施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0号）第十八条 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成绩合格，且不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請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1-3.【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2020年司法部令第146号）第八条 受理机关收到申請人的申請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請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請人按照受理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請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向申請人出具法律职业资格申請受理单；（二）申請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及内容；（三）不符合法律职业资格申請条件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具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等情形的，受理机关可以采用个别受理方式受理法律职业资格申請。</p> <p>2.【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2020年司法部令第146号）第九条 受理机关应当自统一受理之日起对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进行审查，并将书面审查报告与相关申請材料一并报送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核查。对申請材料不真实或者不符合法律职业资格授予条件的，应当提交不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核查。</p> <p>3.【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2020年司法部令第146号）第四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請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請人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請人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請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請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請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請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請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請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請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同 1-1、1-2。</p>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资格。</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9.【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0号）第十八条：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不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10.【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2020年司法部令第146号）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统一受理法律职业资格申请，以公告方式确定统一受理日期。 第七条 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人员，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在受理期限内通过司法部网站登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系统，如实填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信息，并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受理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现场提交下列材料：（一）居民身份证；（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三）司法部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申请享受放宽政策并达到放宽条件地区合格分数线的申请人，应当向本人户籍所在地</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p> <p>（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p> <p>（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p> <p>（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p> <p>（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p> <p>（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p> <p>（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p> <p>（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p> <p>（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4.同3。</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并现场提交户口簿原件。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证件原件由受理机关核验并复印或者扫描后退回，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留存归档。第八条受理机关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受理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受理单；（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及内容；（三）不符合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条件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具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等情形的，受理机关可以采用个别受理方式受理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第九条受理机关应当自统一受理之日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将书面审查报告与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核查。对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符合法律职业资格授予条件的，应当提交不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核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提交授予或者不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书面核查报告，报司法部审核认定。受理机关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的，由该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查，提交授予或者不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书面核查报告，报司法部审核认定。自受理申请至向司法部报送书面核查报告的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第十条受理机关应</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当将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网站上公示。</p> <p>1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职业资格名称：法律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司法部；资格类别：准入类。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柳州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25日修正）附件目录第75项。</p> <p>2.【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公布的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3.【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公布）第二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执业条件，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在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一）本人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p> <p>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p>4.【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	行政处罚	对律师未按规定开展执业活动的行为处罚		柳州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	行政处罚	对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履行职务、谋取不当权益以及对律师和法律援助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柳州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泄露因履行工作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	行政处罚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影响、行贿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柳州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泄露因履行工作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	行政处罚			柳州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	行政处罚			柳州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	行政处罚			柳州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	行政处罚	对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柳州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	行政处罚		对内地律师事务所在管理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柳州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p>【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第十七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p>（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p> <p>（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p> <p>（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查责任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收取受援人财物、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行为的处罚		柳州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第四十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或者终止提供法律援助服务。</p> <p>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不得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p> <p>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p> <p>（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p> <p>（三）收取受援人财物；</p> <p>（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p> <p>（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泄露因履行工作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65号发布，2010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25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安排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法律援助人员收取受援人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三）法律援助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处罚	1.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处罚 2.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处罚 3. 对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柳州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市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2.【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 公证机构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九条 公证员有《公证</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 对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处罚			<p>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p>	<p>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5. 对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5.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等处罚	1. 对私自出具公证书的处罚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等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市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p> <p>2.【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 公证机构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九条 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2. 对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处罚								
			3. 对侵占、挪用公证费或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处罚								
			4. 对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公证档案的处罚								
			5. 对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令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柳州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设区司法局转报的需要给予处罚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需要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公证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发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內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鉴定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和材料。</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改)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改)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p>	<p>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改)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改)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改)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令修改）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 对司法鉴定机构诋毁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或者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处罚			(十三)对本机构司法鉴定人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2.执法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改)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改)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改)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	文件规定的免责。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6. 对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或不出具鉴定文书处罚								
			7.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规定接受委托处罚								
			8. 对司法鉴定机构停止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经登记的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超人的范围的处罚	司法鉴定人					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法定程序、标准和规范进行鉴定的处罚	司法鉴定人					11. 同 1-2。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修改）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对拒绝履行法定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司法鉴定人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修改）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对司法鉴定机构接受行政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司法鉴定人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3. 对司法鉴定机构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司法鉴定人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对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处罚	对司法鉴定人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处罚	对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或者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柳州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59号）第四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p> <p>（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p> <p>（三）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p> <p>（四）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或者当事人财物的；</p> <p>（五）应当停止执业或者所在司法鉴定机构终止，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p> <p>（六）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p> <p>（七）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范进行司法鉴定的；</p> <p>（八）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p> <p>（九）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的；</p> <p>（十）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设区市司法局转报的需要给予处罚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需要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司法鉴定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笔录，制作笔录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涵、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情况和材料。</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改）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 对司法鉴定人应当停止执业或者所在司法鉴定机构终止，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p>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p>	<p>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p> <p>（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p> <p>（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p> <p>（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p>（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改）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改）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改）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p>		
			6. 对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处罚								
			7. 对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范进行司法鉴定的处罚								
			8. 对司法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 对司法鉴定人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对司法鉴定人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1.同 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令修改）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其他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柳州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发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p>（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p> <p>（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p> <p>（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p> <p>（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p> <p>（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p> <p>（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p> <p>（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p>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p> <p>(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 :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柳州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p> <p>（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p> <p>（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p> <p>（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p> <p>（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第三人代理的；</p> <p>（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十二)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三)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十四) 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p> <p>(十五) 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p> <p>(十六) 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七) 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p> <p>(十八)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p> <p>(十九)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二十) 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p> <p>(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 违反法定程序; (五)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 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	行政给付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柳州市司法局	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2.【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65号发布，2010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25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或者直接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并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进行监督、指导。</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指派后法律援助承办过程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部门规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4号）第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公示办公地址、通讯方式等信息，在接待场所和司法行政机关网站上公示法律援助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p> <p>1-2.【部门规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4号）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p> <p>1-3.【部门规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4号）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属于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p> <p>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不清楚的，应当发出补充材料通知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补充材料、作出说明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p> <p>3.同2。</p> <p>4.【部门规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司法部令第124号）第十七条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和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发送申请人；属于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法律援助机构还应当同时函告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管理所、强制隔离戒毒所。</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p>	<p>1.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p> <p>2.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p> <p>3.收取受援人财物；</p> <p>4.从事有偿法律服务；</p> <p>5.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p> <p>6.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2.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的监督		柳州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1.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 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4.同3。 5.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	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柳州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p> <p>（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2-1.【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同2.</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5.同4.</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	行政检查	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柳州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p> <p>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p> <p>2-1.【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同2.</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5.同 4.</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5.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柳州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二）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三）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p>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司法鉴定机构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检查阶段责任：实施监督检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司法鉴定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3.处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 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同2.</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况；（四）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五）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等措施。</p>		<p>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5.同 4.</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柳州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等级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登记评估工作；（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二）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三）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四）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p>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司法鉴定机构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p> <p>2.检查阶段责任：实施监督检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司法鉴定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3.处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令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同2.</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律情况；（五）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等措施</p>		<p>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修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5.同 4.</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7.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的年度考核		柳州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发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p> <p>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第三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二）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本信息和年度考</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解释的责任；是否当场受理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在收到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考核合格的，做出年度考核合格决定。考核不合格，给予1-6个月暂缓整改期，整改期满仍不能通过考核的，注销其基层法律服务所资格。</p> <p>4.送达阶段责任：将加盖公章考核合格证书发放至申请人。</p> <p>5.监管环节责任：校验后对其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校验而不予校验的。</p> <p>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通过考核的。</p> <p>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索取、收受贿赂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核结果、奖惩情况，并将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用记录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	柳州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发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p> <p>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p> <p>第四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解释的责任；是否当场受理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在收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考核合格的，做出考核合格决定。考核不合格，给予1-6个月暂缓整改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通过考核的，注销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资格。</p> <p>4.送达阶段责任：将加盖公章年审合格证书发放至申请人。</p> <p>5.监管环节责任：考核后对其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校验而不予校验的。</p> <p>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通过考核的。</p> <p>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索取、收受贿赂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9.	行政确认	公司律师、公职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1.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初审	柳州市司法局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p>1.【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9月21日司法部令第119号发布，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143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2.【部门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中《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律师，是指与国有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司律师证书，在本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员工。第八条 中央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省属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其他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核。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p> <p>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领导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证件,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公司、公职、法律援助律师从事法律事务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p> <p>（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2-3.【部门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中《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p> <p>（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企业员工身份证明；</p> <p>（三）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公司律师申请表；</p> <p>（四）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p> <p>《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p> <p>（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公职人员身份证明；</p> <p>（三）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公职律师申请表；</p> <p>（四）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中华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同 1-1、1-2。</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初审			<p>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p> <p>《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p> <p>第八条 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p> <p>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p> <p>4.【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职律师管</p>	<p>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5-2.【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9月21日司法部令第119号发布，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143号修正）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颁发、注销、换发、补发、作废和销毁执业证书的情况按年度登记造册，填制执业证书发放使用情况统计表，报司法部备案。</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p> <p>（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p> <p>（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p> <p>（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p> <p>（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p> <p>（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p> <p>（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p> <p>（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p> <p>（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4.同3。</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初审			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司通〔2014〕168号） 第六条 公职律师办公室是经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在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设立的公职律师执业机构。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律师参照执行本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0.	其他行政权力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备案		柳州市司法局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p>1.【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公布）第八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上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目录第71项：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领导作出决定；按时办。</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公布）第七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申请领取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应当通过拟聘其担任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三）申请人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四）申请人如有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外国律师资格的，须提交其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五）申请人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满2年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人所在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其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证明； （七）香港、澳门律师监管机构出具的申请人未受过刑事处罚及未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材料； （八）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拟聘用申请人的证明及本所符合聘用条件的证明材料。</p> <p>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p> <p>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p> <p>3.【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公布）第八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上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同 1-1、1-2。</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修正）（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5-2.【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9月21日司法部令第119号发布，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143号修正）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颁发、注销、换发、补发、作废和销毁执业证书的情况按年度登记造册，填制执业证书发放使用情况统计表，报司法部备案。</p> <p>6.【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公布）第十五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每年须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年度注册。未经注册的无效。</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p> <p>（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p> <p>（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p> <p>（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p> <p>（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p> <p>（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p> <p>（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p> <p>（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p> <p>（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4.同3。</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1.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 2.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核准	柳州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发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p> <p>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报分管领导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 制发证件，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 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发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停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p> <p>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发布，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p>		<p>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2.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1. 公证员执业许可初审 2. 公证员变更许可初审	柳州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2.【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p> <p>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四）从事法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初审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报请司法部予以任命、免职或者经核准变更执业机构的公证员，应当在收到任免决定或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后20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p> <p>4.【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者具有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证明和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五）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考核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3.【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102号）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的。</p> <p>2.同 1-1、1-2。</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p> <p>（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p> <p>（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p> <p>（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p> <p>（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p> <p>（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p> <p>（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p> <p>（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p> <p>（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4.同 3。</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3.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机构名称变更核准初审	1. 公证机构名称变更核准初审	柳州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2.【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3.【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4.【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5.【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6.【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同 1-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6.【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经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以及公证机构重要的变更事项，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后二十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2. 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变更核准初审	2. 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变更核准初审										
3. 公证机构分立核准初审	3. 公证机构分立核准初审										
4. 公证机构合并核准初审	4. 公证机构合并核准初审										
5. 公证机构执业区域变更核准初审	5. 公证机构执业区域变更核准初审										
6. 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核准初审	6. 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核准初审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的。</p> <p>2.同 1-1、1-2。</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p> <p>（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p> <p>（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p> <p>（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p> <p>（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p> <p>（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p> <p>（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p> <p>（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p> <p>（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4.同 3。</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4.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预核初审		柳州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第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p> <p>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机构章程，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报核其机构名称。</p> <p>2.【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登记管理文本格式（试行）〉的通知》（司办通〔2005〕第65号）附件1.2中关于司法鉴定机构名称预核的说明 一、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其名称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预先核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报分管领导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证件，送达当事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的。</p> <p>2.同 1-1、1-2。</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p> <p>（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p> <p>（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p> <p>（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p> <p>（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p> <p>（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p> <p>（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p> <p>（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p> <p>（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4.同 3。</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5.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机构设立批准转报		柳州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2.【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p> <p>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批准设立或者不予批准设立的决定。对准予设立的，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对不予设立的，应当在决定中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p> <p>批准设立公证机构的决定，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同意转报的决定，按时办结，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八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二）有固定的场所；（三）有二名以上公证员；（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2-2.【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申请设立公证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公证机构的申请和组建报告；（二）拟采用的公证机构名称；（三）拟任公证员名单、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符合担任公证员条件的证明材料；（四）拟推选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五）开办资金证明；（六）办公场所证明；（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设立公证机构需要配备新的公证员的，应当依照《公证法》和司法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请审核、任命。</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3-2.【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批准设立或者不予批准设立的决定。对准予设立的，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对不予设立的，应当在决定中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批准设立公证机构的决定，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4-1.同 3-1。 4-2.同 3-2。 5.同 3-2。</p> <p>6.【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经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以及公证机构重要的变更事项，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后二十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以公告。		的。 2.同 1-1、1-2。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 （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 （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 （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4.同 3。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6.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核		柳州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申请登记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拟设立司法鉴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符合条件准予登记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的，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由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部门通知申请人。</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同2-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符合条件准予登记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的，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由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部门通知申请人。</p> <p>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原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司法鉴定人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通过其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二)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p> <p>(三) 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p> <p>(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的。</p> <p>2.同 1-1、1-2。</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p> <p>（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p> <p>（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p> <p>（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p> <p>（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p> <p>（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p> <p>（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p> <p>（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p> <p>（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4.同 3。</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7.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审核		柳州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p>1.【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实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并编入名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p> <p>第十四条 申请登记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拟设立司法鉴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p> <p>第十五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符合条件准予登记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的，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由受理申请的司法</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告知责任：作出是否同意初审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符合条件准予登记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的，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由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部门通知申请人。</p> <p>2-2.【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三）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p> <p>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p> <p>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p> <p>3.同2-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免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行政 部门 通知 申请人。</p> <p>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原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司法鉴定人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通过其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变更登记手续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3.【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p> <p>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 查阅。</p> <p>5.【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p>		<p>的。</p> <p>2.同 1-1、1-2。</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p> <p>（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p> <p>（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p> <p>（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p> <p>（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p> <p>（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p> <p>（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p> <p>（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p> <p>（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p> <p>4.同 3。</p>		